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欧亿日用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5〕9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5〕12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睦）市监处罚〔2025〕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5〕1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睦）市监处罚〔2025〕12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欧亿日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039178012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岳明

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于2025年3月21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盛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719035574）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对〈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复函》、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公示2023年度报告并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5〕9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两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国成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5〕10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5〕13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睦）市监处罚〔2025〕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5〕1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睦）市监处罚〔2025〕13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国成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6649736300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委会晨字围4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吴淑兰

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于2025年3月21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博旺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DU67MA1A）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对〈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复函》、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公示2023年度报告并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5〕10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两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德隆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5〕11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5〕14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睦）市监处罚〔2025〕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5〕1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睦）市监处罚〔2025〕14号

当事人：江门市德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C7PPMXX2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礼乐围（宿舍一）自编一层、二层（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冼锦恩

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于2025年3月21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百隆租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DF3JLD21）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对〈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复函》、当事人未

按规定报送公示2023年度报告并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5〕11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两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华卓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5〕12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5〕15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睦）市监处罚〔2025〕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5〕1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睦）市监处罚〔2025〕15号

当事人：江门市华卓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23303479B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礼乐围（2#厂房）

法定代表人：黄华

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于2025年3月21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对〈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复函》、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公示2023年度报告并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5〕12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两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鼎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5〕13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5〕16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睦）市监处罚〔2025〕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5〕1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睦）市监处罚〔2025〕16号

当事人：江门市鼎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2502XL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黄字围（2#厂房）自编4楼01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于2025年3月21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对〈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复函》、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公示2023年度报告并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5〕13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两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辉焯陈皮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5〕14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5〕17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睦）市监处罚〔2025〕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5〕1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睦）市监处罚〔2025〕17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辉焯陈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DPW78C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丰村主河南39号之一（信息申报制）
（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王伟

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于2025年3月21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对〈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复函》、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公示2023年度报告并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5〕14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两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友货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5〕15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5〕18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睦）市监处罚〔2025〕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5〕1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睦）市监处罚〔2025〕18号

当事人：江门市友货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LWCC5A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睦洲村民委员会犁头咀围（土名）

法定代表人：陆宝华

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于2025年3月21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对〈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复函》、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公示2023年度报告并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5〕15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两份承办机构留存。